

关于元代社会风尚的几个问题

韩志远

元朝蒙古游牧民族的文化伴随着武力进入内地，形成了对传统汉族封建文化的冲击。本文试图就游牧民族文化带入内地后，出现的社会风尚方面的某些变化，作点粗浅的介绍。

一、“国俗”与“汉俗”之争

“国俗”与“汉俗”，是元代对蒙、汉两种文化的称谓。蒙古贵族进入内地后，为防止被汉民族所同化，采取了许多防范措施，对原有的蒙古游牧民族文化极力加以保护。首先，蒙古统治者把全国各族人民划分为四个等级：第一等为蒙古人，第二等是色目人（西域各族人民），第三等为汉人（金朝统治下的各族人民，包括契丹、女真），第四等是南人（南宋统治下的江南人民）。从而确定蒙古族高于其他民族的优越地位，在政治上和法律上享有众多的特权。“官有常职，位有常员，其长则蒙古人为之。”^①“汉人不得与军政。”^②“以兵籍系军机重务，汉人不阅其数。”^③“诸蒙古人与汉人争，殴汉人，汉人勿还报，许诉于有司。”^④元律规定：“诸杀人者死。”^⑤但是，蒙古人打死汉人不偿命。“诸蒙古人因争及乘醉殴死汉人者，断罚出征，并全征烧埋银。”^⑥在科举、学校等各个方面都贯穿着民族压迫的原则。由于蒙古统治者推行民族压迫政策，汉族的封建文化与蒙古游牧文化的冲突始终没有停止。窝阔台汗（元太宗）时，曾发生一场争论。蒙古大臣别迭等人提出：“汉人无裨于国，可悉空其人以为牧地。”^⑦这种主张代表一部分蒙古奴隶主贵族，企图将游牧文化全盘扩展到中原地区。由于汉化的契丹人耶律楚材的极力反对，才未付诸实施。但是，直到元朝末年仍有人提出“杀张、王、刘、李、赵五姓汉人”的建议。^⑧元顺帝时丞相伯颜在一件奏章中说：“陛下有太子休教读汉人书解人，又其间好生欺负人。往时，我行有把马者久不见，问之，曰：‘往应举未回。’我不想科举都是这等人得了。”^⑨于是顺帝下令罢当年二月礼部科举。元顺帝子、皇太子爱猷识理达腊曾对左右人说：“李先生教我读儒书，许多年我不省书中何意。西番僧教我佛经，我一夕便晓。”^⑩如果说别迭等人变汉地为牧地的主张是代表初入中原的蒙古贵族对汉文化的态度；那么，伯颜等人对汉文化的排斥，则代表元代末期的蒙古统治者对汉文化的态度。

① 《元史》卷八五，《百官志》。

② 《元史》卷一八四，《王克敏传》。

③ 《元史》卷九八，《兵志》。

④ 《元史》卷一〇五，《刑法志·斗殴》。

⑤⑥ 《元史》卷一〇五，《刑法志·杀伤》。

⑦ 《元史》卷一四六，《耶律楚材传》。

⑧ 《元史》卷三九，《顺帝纪》。

⑨ 权衡：《庚申外史》卷上。

⑩ 权衡：《庚申外史》卷下。

由于对汉文化的排斥，元朝皇帝不习汉文，不懂汉语，蒙古贵族通晓汉语者也为数极少，又“禁汉人、南人不得习学蒙古、色目文字。”^①因此，对汉文化很难理解和接受，甚至视为亡国之俗加以抵制。“万世国俗，累朝勛旧，一旦驱之下从臣仆之谋，改就亡国之俗，其势有甚难者。”^②元世祖时发生的西北藩王遣使入朝问罪的事件很能说明问题，现将有关材料抄录于下：

西北藩王遣使入朝，谓本朝旧俗与汉法异，今留汉地，建都邑城郭，仪之制度遵用汉法，其故何如？^③

西北藩王的言论，反映了守旧的蒙古贵族对于为统治汉地所必须进行建都城、制定典章制度等变革，也统统加以反对，即反对对游牧文化进行一丝一毫的改革。

与此相对，汉族士大夫对蒙古入主中原所造成的汉文化破坏也深恶痛绝。在他们看来是到了“朴散俗坏，乐溃礼阙”^④的时代。“国家承大乱之后，天纲绝，地轴折，人理灭。所谓更造夫妇，肇有父子者信有之。加以南北之政，每每相戾，其出入国事者，又皆诸国之人，言语不通，趣向之不同，……。”^⑤甚至有人大声疾呼：“痛乎！风俗之移人也。”^⑥“盖世道大丧，其俗已乱。”^⑦“一一无复旧俗，盖时尚推移，而礼之衰久矣。”^⑧这变化并非局部，而是全国范围的。“国无世家，乡无礼俗，有能仅存而不废者，非上之教，盖系乎其人焉。”^⑨一些在朝的汉族官员也纷纷劝谏元帝接受汉文化。“北方之有中夏者，必行汉法，乃可长久。”^⑩以国朝之成法，援唐宋之典故，参辽、金之遗制，缘饰以文，附会汉法。”^⑪在这样的形势下，元朝蒙古统治者为了进行在汉地的统治，在某些方面不得不采用金、宋传统旧制。但是，一些蒙古旧制，特别是许多游牧民族的习俗却被顽固地保存了下来。

这些与汉族礼制相径庭的习俗始终遭到汉人官员的反对。顺帝时监察御史女真人乌古孙良楨力谏说：“国俗父死则妻其从母，兄弟死则收其妻，父母死无忧制，遂言：‘纲常皆出于天而不可变，’议法之吏，乃言国人不拘此例，诸国人各从本俗。是汉人、南人当守纲常，国人、诸国人不必守纲常也。名曰优之，实则陷之，外若尊之，内实侮之，推其本心所以待国人者，不若汉、南人之厚也。请下礼官有司及右科进士在朝者会议，自天子至于庶人，皆从礼制，以成列圣未遑之典，明万世不易之道。”^⑫乌古孙良楨在这篇谏疏中明确表示：无论蒙古人、色目人，都应该遵守汉人的纲常。上至皇帝，下到庶民，都必须遵行汉族礼制，从而将社会纳入万世不变的传统道德规范之中。乌古孙良楨的恳切陈辞，元朝皇帝置之不理。至正十五年（1355年），大斡耳朵儒学教授郑暄又建言道：“蒙古乃国家本族，宜教之以礼。而犹循本俗，不行三年之丧，又收继庶母、叔婢、兄嫂，恐貽笑后世，必宜改革，绳以礼法。”^⑬结果奏疏上去，石沉大海。

① 《元史》卷三九，《顺帝纪》。

② 《元史》卷一五八，《许衡传》。

③ 《元史》卷一二五，《高智耀传》。

④⑦ 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九，《陶母碑》。

⑤ 苏天爵：《国朝文类》卷五七，宋子贞《中书令耶律公神道碑》。

⑥ 元好问：《元遗山先生全集》卷二五，《聂孝女墓铭》。

⑧ 戴表元：《剡源戴先生文集》卷七，《奇童烈女宝鉴序》。

⑨ 同上，卷五《会稽唐氏墓志》。

⑩ 《元史》卷一五八，《许衡传》。

⑪ 郝经：《郝文忠公陵川集》卷三二，《立政议》。

⑫ 《元史》卷一八七，《乌古孙良楨传》。

⑬ 《元史》卷四四，《顺帝纪》。

从元初到元末，“国俗”与“汉俗”的斗争一直没有终止。斗争的结果，蒙古统治者在法律上公开表示“各从本俗”，但是这不过是一种貌似公正的表面现象。元朝统治者在制定政策的当中，试图用游牧民族文化习俗对汉族传统文化加以限制和改造，从而在僵化的内地封建文化之内注入了游牧民族的新鲜血液。与此同时，蒙古民族也有一个封建化的过程。随着封建化程度的提高，生活在内地的蒙古人也开始被内地传统的封建文化所同化。由于元朝立国不足百年，且有北方草原为后盾，蒙古习俗在内地才能够得以保留，并一时对内地产生巨大影响，使元代社会风尚出现许多新特点。

二、孝道之演变

在元以前的中国，孝道历来是被极力推崇的。“夫孝，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①以孔子与曾子问答形式阐明孝道宗旨的《孝经》一书，成为“明王以孝治天下之大经大法。”^②因此，孝道不仅仅局限于善事父母，而成为统治阶级施政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吕览》对孝道的作用论述颇深：“夫孝，三皇五帝之本，预万事之纲纪也。执一术而百善至，百邪去，天下顺者其唯孝乎！然则孝之为德至矣，为道远矣，其化人深矣。”甚至认为，孝道“与天地合”，“与日月齐”，是万古不变的道德观念。如果使孝道行于国家，可以“永保其宗社。”^③由于孝道与忠君相互关联，具有稳定社会的功效，因此元以前历代王朝对孝道都是大力提倡的。“永思孝道”，^④“崇化历俗，以弘孝道”，^⑤史不绝书。正史中也专辟有名为《孝行》、《孝友》、《孝义》、《孝感》等传，以倡导孝道。在封建社会广为流行的二十四孝的故事，便是从史籍中勾稽上古至宋二十四个孝子事迹，编缀而成。特别是到了宋代，理学统治了整个社会，孝道也成为理学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宋朝政府从维护封建统治秩序出发，大肆宣扬倡导，“冠冕百行莫大于孝。”^⑥“上以孝取人，则勇者割股，怯者庐墓。”^⑦行孝杀人视为壮勇，“太祖、太宗以来，子有复父仇而杀人者，壮而释之，割股割肝，咸见褒赏；至于数世同居，辄复其家。”^⑧晋人王祥卧冰求鲤，三国时人孟宗泣笋等荒诞不经的愚孝故事，都被用作教材向人们灌输。并为王祥、孟宗等修建卧冰池、泣笋台、孝子亭等。^⑨由于宋朝政府的大力褒奖，孝道在宋代发展到登峰造极的地步。一时孝子辈出，孝行壮烈得惊人。

元朝统治者对孝道的认识与宋代截然不同。这与古代蒙古族不讲究什么孝道有关。《元史·释老传》记载，金末全真道领袖丘处机谒见成吉思汗，曾劝导成吉思汗在蒙古地区行孝。有一天雷声大震，成吉思汗问丘处机是怎么回事？丘处机回答说：“雷，天威也。人罪莫大于不孝，不孝则不顺乎天，故天震动以警之。似闻境内不孝者多，陛下宜明天威，以导有

① 《孝经》。

② 吕维祺：《孝经或问》。

③ 以上引文见《北史》卷八四，《孝行序》。

④ 《汉书》卷四，《文帝纪》。

⑤ 《后汉书》卷三九，《刘恺传》。

⑥ 《宋史》卷四五六，《孝义传》。

⑦ 《宋史》卷一五五，《选举志》。

⑧ 《宋史》卷四五六，《孝义传序》。

⑨ 参见《宋史》卷三四八，《萧服传》。

众。”^① 蒙古人有畏雷的习俗，丘处机借雷震之机劝导成吉思汗推行孝道。丘处机劝成吉思汗行孝，是不懂蒙古游牧民族文化的特殊性。游牧民族不可能象发展程度较高的中原封建农业民族能够一家一户，几代同堂居住在一起，靠宗族的纽带维系人们之间互为依存的关系。孝道是农业经济的产物。而游牧经济是分散的、流动的，不存在大量财富集中在男性家长之手的现象，财产简单而分散，辽阔的草原又常使父子天各一方，不断守在一处，依附关系也相对减弱，自然不会产生适应封建农业经济的孝道。

蒙古统治者入主内地后，用游牧民族的眼光审视内地的封建道德规范，并通过行政手段加以改造，从而使孝道发生了显著的变化。

首先，在宋代被视为最高孝行的卧冰、割股、剖肝等孝行，在元代不但不予褒奖，而被元朝政府明令禁止。据《元史·刑法志》载：“诸为子行孝，辄以割肝、剖股、埋儿之属为孝者，并禁止之。”^② 《元典章》辑录有关行孝的法律公牍仅有三条：一，“行孝割股不赏”，二、“禁卧冰行孝”，三、“禁割肝剜眼”。

从其它一些材料中还可以反映出，元朝政府对一般的孝行常礼也极为淡漠。据《元史·世祖纪》载：世祖时，“左丞吕师夔，乞假五月，省母江州。帝许之，因谕安童曰：‘此事汝蒙古人不知。’”^③ 说明蒙古人不懂汉人的孝道。文宗时，大臣僧家奴上疏道：“自古求忠臣，必于孝子之门。今官于朝者，十年不省觐者有之，非无思亲之心，实由朝廷无给假省亲之制，而有擅离官次之禁。”^④ 宋代健全的省亲制度到了元代已变得无制度可言了。用以维系宗族关系的孝道一经破坏，家族的纽带也有所松懈。“宗法先坏，人无贵贱以析居异产为俗。”^⑤ “近世风俗益衰，吾观于士者之家，而三世不别籍者希矣。”^⑥ 孝道的核心内容善事父母，也发生了动摇。甚至遗弃父母得到法律的承认。《元史·刑法志》云：“诸父母在，分财异居，父母困乏，不共子职，……亲族亦贫不能给者，许养济院收录。”^⑦

元朝政府对于孝道的观念、政策，势必对社会产生强烈反响，悖逆父母者多有发生。由于不孝子孙得不到处罚，于是汉族士大夫便借助鬼神来劝诱人们行孝。“人道莫大于孝，……寿夭、祸福、吉凶，随类而应，鬼神旁鉴，令人毛发悚惕，可不畏哉。”^⑧ 元代流传许多鬼神惩罚逆子和保护孝子的故事，^⑨ 正是元代不重孝道的反映。

综上所述，孝道在宋以前，一直受到统治者的青睐，但是在社会上并没有产生多大反响。到了宋代，由于理学家大肆宣扬，宋朝政府大力倡导，孝道完全被神话了。“一百余年，孝义所感，醴泉、甘露、芝草、异木之瑞，史不绝书。”^⑩ 孝道已经深入到人们的社会生活之中，这时的孝道不再是一种值得称道的美德，而成为桎梏人们思想的精神枷锁。到了元代，蒙古统治者站在一个不同的角度上，即游牧民族文化的角度上，看出了它的某些不合

① 《元史》卷二〇二，《释老传》。

② 《元史》卷一〇五，《刑法志四》。

③ 《元史》卷一三，《世祖纪》。

④ 《元史》卷三五，《文宗纪》。

⑤ 《荆源戴先生文集》卷六，《徐氏报恩阁记》。

⑥ 《荆源戴先生文集》卷五，《会稽唐氏墓地》。

⑦ 《元史》卷一〇三，《刑法志·户婚》。

⑧ 唐元：《筠轩集》卷九，《广孝启蒙序》。

⑨ 参见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二八《不孝陷地死》，卷六《孝行》。

⑩ 《宋史》卷四五六，《孝义传序》。

理性,指出封股、割肝、剜眼、卧冰、埋儿等传统至孝,于亲于己均无益,并从政策上加以限制和明令禁止。对于一般孝行常礼也有所打破。这无疑是在客观上起到思想解放的进步作用。但是,由于游牧文化还是在经济条件和自然条件相对原始、落后基础上产生的,它不可能替代农业经济基础上产生的封建文化。因此,元代对孝道的改造,只不过暂时起到一些缓解作用。随着元朝的灭亡,元朝所改革的东西,又被明朝统治者所剔除,孝道等传统的封建道德规范又被明朝全盘接受。只有在新的社会形态产生之后,先进的意识形态才能最终取代落后的封建意识形态。

三、元代的节烈观

节烈是专门要求妇女信守的一种道德规范,丈夫死后,女子不再嫁人,称守节。为保全贞节而死,称为烈女。

节烈思想是中国封建社会的产物,更确切地说,是从宋代开始逐渐形成的。这与宋代理学的产生有很大关系。理学家是主张妇女守节的。程颐的名言“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①便代表了理学的节烈观念。由于宋代理学在思想领域定为一尊,从维护封建伦理纲常出发,宋朝统治阶级极力鼓吹节烈。于是要求寡妇守节,“一女不事二夫”^②的节烈观念在社会上逐步形成了。鲁迅先生在《我之节烈观》一文中说:“节烈在中国太古的情形,现已无从详考,但看周末,虽有殉葬,并非专用女人,嫁否也任便,并无什么裁制。……由汉至唐也并没有鼓吹节烈。直到宋朝,那一班‘业儒’的才说出‘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话,看见历史上‘重适’两个字,便大惊小怪起来。”^③鲁迅先生论述了节烈观的发生及演变过程。但是,对元代的节烈观却没有论及。目前学术界也通常将宋元明视为一体。其实,元代节烈观是与宋明完全不同的。这主要是由于蒙、汉两种文化习俗的差异和不同的婚制发展阶段造成的。

古代蒙古人对于妇女再婚和娶寡妇并没有什么耻辱的观念。成吉思汗就是以灭敌国,夺其所有,“纳其妻女”,为人生最快乐的事情。^④如乃蛮部首领“太阳汗所宠爱的一个妻子古儿别速,在太阳汗被杀后,被带到了成吉思汗,成吉思汗娶了她。”^⑤而且,成吉思汗有时也将自己的妃子赐人。如曾将亦必合别吉赐给怯台那颜。^⑥公元1242至1246年称制摄政的脱列哥那,即乃马真后,原为蔑儿乞惕部长答亦儿兀孙的妻子,成吉思汗灭蔑儿乞惕部后,将脱列哥那赐予窝阔台(元太宗)为妻。元定宗贵由便是脱列哥那所生。^⑦可见13世纪的蒙古民族并不要求妇女守节,男人死了可以嫁人,活着也可以嫁人。理学那种娶失节者自己不免失节的观念,对他们没有什么影响。元时,还流行一个太子真金娶屠人妻的故事:“世祖生子口哑,即裕宗。及壮,当有室。使其遊都市,使择其意之所可者为妻。独指一屠人妇,世祖即为娶之。”^⑧这虽系传说,但亦可作为元人并不看重贞节的一种反映。

① 《河南程氏遗书》卷二下。

②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九,《诸定婚无故三年不成婚者听离》。

③ 《鲁迅全集》卷一,《我之节烈观》。

④ 参见《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第362页。《多桑蒙古史》上册160页。

⑤ 参见《史集》第一卷第一分册第226页。

⑥ 参见《史集》第一卷第一分册第305页。

⑦ 参见《史集》第一卷第一分册第189页。

⑧ 叶子奇:《草木子》卷四,《杂俎篇》。

当时，蒙古民族流行的“父死可娶其父之妻，惟不娶生母耳。……兄弟死亦娶兄弟之妻”^①的收继婚俗。蒙古贵族入据内地之后，这种收继婚俗依然顽固地保存下来。例如，元末蒙古人“也先普化，长兄观死，烝长嫂而妻之。次兄丑驴死，又烝次嫂而妻之。”^②又如，中书平章阔阔死，其子拜马朵儿赤悦其父侧妻高丽氏姿色，“欲妻之”。高丽氏不从。拜马朵儿赤去找丞相伯颜帮助。伯颜奏明皇帝，于是“奉旨命拜马朵儿赤收继小母。”^③这样的收继事例不胜枚举。

元朝实施的罪臣妻妾配人的作法，也是元人不重节烈的一种反映。据《元史·文宗纪》载：“天历二年（1329年）六月，陕西行台御史孔思迪言：‘人伦之中，夫妇为重。比见内外大臣得罪就刑者，其妻妾即断付他人，……以失节之妇配有功之人，又与前贤所谓娶失节者以配身是已失节之意不同。今后凡负国之臣，籍没奴婢财产，不必罪其妻子。当典刑者，则孥戮之，不必断付他人，庶使妇人均得守节，请著为令。’”^④元廷根本不理睬孔思迪的建言，罪臣妻妾配人之制照行不已。直到明初，罪臣妻妾配人的做法仍沿袭不废。

由于元朝统治者无汉族的节烈思想，在制定婚姻法规的同时，增加了许多游牧民族婚俗的成分。于是元代婚俗出现了有别于前代的某些特异的内容：

第一，妇女离婚和改嫁在法律上得到允许。元代法律规定：“诸夫妇不相睦，卖休买休者禁之，违者罪之。和离者不坐。……须约以书契，听其改嫁。”^⑤表明元代妇女离婚和改嫁在法律上是允许的。而且，判决离婚也极为容易。据《元史·刑法志》载：“诸以非理殴伤妻妾者，罪以本殴伤论，并离之。若妻不为父母悦，以致非理殴伤者，罪减三等，仍离之。诸职官殴妻堕胎者，笞三十七，解职，期年后降先品一等，注边远一任，妻离之。”^⑥较之宋代法律妇女因离婚“徒二年”^⑦有所变化。

第二，收继婚在汉人中广为流行。元代虽有“诸汉人、南人，父没子收其庶母，兄没弟收其嫂者禁之”的法令，^⑧但是这对汉人中的收继婚并未产生多大约束力。主要原因是皇帝和官府对收继婚的纵容。我们从《元典章》中收录的官府对汉人收继婚案例的处理意见，不难看出收继婚在汉人中流行的情况以及官府对汉人收继婚的态度。^⑨

元贞元年（1295年）十二月，枢密院曾拟定一个军人亡歿后家属安置办法的条例：军人死后，“抛下妻室，若有必合收继者，依例收继。如无应收之人，从其所愿。”^⑩礼部审议条例后同意执行，中书省准呈。从中可以得出以下几个结论：1.男子视收继为一种权力，没有妻室的要收继，有妻室的也要收继。2.收继婚往往得到皇帝的敕许，官府的认可。3.有些要求守节的妇女，也被判为收继。

第三，典雇人妻女合法化。元代社会上流行典雇人妻女的现象。有钱人因自己的妻妾不能生子，出钱雇别人妻女为其生子，约定期限，生子后离去。《元史·刑法志》规定：“诸

① 冯承钧译：《马可波罗行纪》第239页。

② 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二八，《醋钵儿》。

③ 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一五，《高丽氏守节》。

④ 《元史》卷三三，《文宗纪》。

⑤ 《元史》卷一〇三，《刑法志二》。

⑥ 《元史》卷一〇五，《刑法志四》。

⑦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九，《离婚》。

⑧ 《元史》卷一〇三，《刑法志二》。

⑨ 有关案例见《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小叔收阿嫂例、定婚收继、叔收兄嫂》等。

⑩ 《通制条格》卷四，《户令·收嫂》。

雇人之妻为妾，年满而归，雇主复与通，即以奸论。”^①由于元朝政府不反对典雇人妻，仅限制典雇期满后双方的往来。因此，元代社会上典雇人妻成为一时的风气。“吴越俗以女事人，期岁归父母，或三五七岁，有子女尚不听留，……以义断，子不得母。”^②元时，流行一个陈某寻母的故事：有一个叫陈泽民的人，“以妻无子也，以币如钱塘求宜子者，”雇得王姓女子。王为陈生一子，“岁期适满遂去”，后再嫁于施家。其子陈某长大后，找到其母王氏。“施氏曰：若母无子女，我家以母还。”^③这个故事反映出典雇人妻女的现象，在元代是相当普遍的。

由于元朝的政策，内地产生许多与传统节烈思想大相径庭的习俗。对此，遭到汉族士大夫的激烈反对：“如乾道、淳熙时，风厚俗美，男义女贞，又安得是。则其遂不克振可知也。”^④乾道、淳熙为南宋孝宗年号，即公元1165至1184年。在士大夫们的眼里，南宋时代的“男义女贞”已经一去不复返了。据《剡源戴先生文集》载：“庚子（1300年）之春，有吴兴故家张生于废书中得所谓《奇童烈女宝鉴》者，喜有助于名教，为之哀广厘葺板行以示人，而征言于余。余惟他书之行不行未必能损于世，而此书行足以使人知童幼之身必有所事，闺门之行而必有所传，其于劝讲学、扶彝伦，殊非小补。”^⑤元代不但讲节烈的著作难寻觅，现实当中节妇烈女也很少见。元中期出了一个丈夫死后，抚养二子，不改嫁的李姓女子。于是，奎章阁授经郎揭傒斯亲撰《李节妇传》颂扬，“中书参知政事王士熙、侍御史马祖常、礼部尚书李术鲁、翰林学士吴激、集贤学士袁桷、奎章阁侍书学士虞集、国子司业李端、太常博士柳贯辈，争为文章，盛夸道之。”^⑥一个并没有什么惊人事迹的节妇，却招来众多文臣墨客的颂扬，足见节妇极为罕见。

综上所述，元代的节烈观与宋代存在着很大差别，其根本原因在于，蒙、汉不同的婚制发展阶段造成的。宋代的节烈观是宋代婚制的反映，而宋代的婚制又是与宋代社会经济的发展相适应的。宋代，特别是南宋，中国封建社会已经开始走向下坡，作为社会具体单位的家庭也孕育着变革。随之出现的大家庭解体和妇女对男子依赖地位的松弛，都将会影响封建社会基础的稳固。为维护腐朽的封建统治，首先要维护家庭的稳定，杜绝妻子反抗丈夫统治现象的出现，强化男性支配和奴役女性的家庭关系，于是节烈思想应运而生了。节烈思想是束缚妇女的精神枷锁。13世纪初期的蒙古社会还处于奴隶社会发展阶段，进入中原后才迈进封建社会的门坎，蒙古的婚制尚处在从对偶婚制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阶段。生机勃勃的蒙古婚俗伴随武力涌入内地后，冲垮了宋代婚制的堤坝，特别是对节烈思想的瓦解，客观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节烈思想的根本清除，在于摧毁它赖以生存的封建经济基础。这是元代没有，也是不可能加以解决的。

四、蒙古丧葬习俗对内地的影响

中国历来重丧葬礼仪，“葬之以礼，祭之以礼。”^⑦因之，丧葬礼仪之繁，冠俗礼之首。丧葬礼仪各代不尽相同，但只是形式上的差异而已，其本质，即丧葬礼仪的核心内容

① 《元史》卷一〇四，《刑法志三》。

②③④ 苏天爵：《国朝文类》卷六九，胡长孺《陈孝子传》。

⑤ 《剡源戴先生文集》卷七，《奇童烈女宝鉴序》。

⑥ 揭傒斯：《揭傒斯全集》文集补遗，《李节妇传》。

⑦ 《论语·为政》。

——厚葬久丧，却又是相同的。

秦朝是中国第一个统一的封建王朝，国运短祚，记载丧葬礼仪的史料匮乏。但是，从规模宏大的骊山墓来看，其崇尚厚葬久丧是可以想见的。汉代崇尚厚葬久丧，“汉天子即位一年而为陵，天下贡赋，三分之一供宗庙，一供宾客，一充山陵。”^①上行下效，“今京师贵戚，郡县豪家，生不极养，死乃崇丧，或至刻金镂玉，槨木槨棺，良田造茔，黄壤致藏，多埋珍宝、偶人、车马，造起大冢，广种松柏，庐舍祠堂。”^②“丧葬逾制，奢丽过礼，竞相放效，莫肯矫拂。”^③唐代重厚葬，其规模又超过汉代。“王公百官竞为厚葬，偶人像马，雕饰如生，徒以炫耀路人。本不因心致礼，更相扇慕，破产倾资，俗流行下兼士庶。”^④“近代以来，共行奢靡，递相仿效，浸成风俗，既竭家产，多至凋敝，……且墓为贞室，自便有房。今乃别造田园名为下帐，又冥器等物，皆竞骄侈。”^⑤宋代是崇尚礼教的时代，尤重丧葬之礼，讲究厚葬不言而喻，礼仪制度极为详备。《宋史·礼志》中凶礼类记有：山陵、园陵、外国丧礼及入吊仪、诸臣丧葬仪、士庶人丧礼服纪等名目繁多。丧礼程序也十分繁复，有：初终、沐浴、灵座、小敛、大敛、成服、朝夕奠、吊奠、闻丧、治葬、迁柩、遣奠、发引、及墓、及器、虞祭、卒哭、祔、小祥、大祥、禫等，全过程要两年7个月。

元朝建立后，蒙古游牧民族的丧葬习俗也随之传入内地，使内地传统的丧葬礼仪发生了变化。蒙古丧葬仪式特点是薄葬简丧。蒙古人一般也实行土葬，所用棺木与汉人不同。棺是“用大木去皮，削成圆木，以钺开作盖，中剝作人形。”^⑥死者入敛后，两块棺木合在一起，又成为一棵圆木，然后“以铁条钉合之。”这种棺木，元时称为“蒙古棺”，大都城中专有经营此类棺木的店铺。元代蒙古人入殓也极为简朴，“冠服一如平时”。^⑦无论帝王还是平民百姓，入葬时都是秘密地进行。葬后既无冢，也无碑铭墓志。《黑鞑事略》称：“其墓无冢，以马践踏，使如平地。”^⑧平民没有固定的墓地，“被秘密地埋葬在他们认为合适的空地上”。^⑨死者亲属也没有小祥、大祥、斩衰以及斋戒等丧葬礼仪。显然，蒙古的丧礼与内地的丧礼有区别，概括言之，是蒙古的薄葬简丧和汉族的厚葬久丧的区别。如何对待这两种不同的丧葬习俗？元朝统治者一方面在进入内地的蒙古人当中继续实行蒙古丧葬习俗；一方面通过行政手段在内地汉人中禁止厚葬久丧，提倡丧礼的简化。结果，使内地一时出现薄葬简丧的风尚。

元朝政府为禁止厚葬久丧，先后颁布许多圣旨、律令。如至元七年十二月颁行的律令说：“民间丧葬，多无益破费，”“除纸钱外，据纸糊房子、金钱、人马，并彩帛、衣服、帐幕等物，钦依圣旨事意，截日尽行禁断。”^⑩至大元年（1308年）十二月，又下诏令：“今后丧葬之家，除衣衾棺槨依礼举葬外，不许辄用金银玉器玩装殓，违者以不孝坐罪。”^⑪对厚葬以不孝论罪，这与历来认为厚葬为孝的观念是针锋相对的。延祐五年（1318年）五月，针对“江

① 《晋书》卷六〇，《索琳传》。

② 《潜夫论》卷三，《浮侈》。

③ 《后汉书》卷七八，《吕强传》。

④ 《通典》卷八六，《礼四六》。

⑤ 《旧唐书》卷八，《玄宗纪》。

⑥ 以下引文见《析津志辑佚》第230页：《物产》。

⑦ 《析津志辑佚》第230页：《物产》。

⑧ 彭大雅、徐霆：《黑鞑事略》。

⑨ 《出使蒙古记》第3章第3页。

⑩⑪ 《元典章》卷三〇，《礼部三·丧礼》。

南民俗率多严丧稽葬，习以成风”，甚至有“停丧不葬，动经一二十年”。元朝政府颁行诏令，禁止“不即营葬，辄作佛事，欲为死者徼冥福”的作法，宣传“纸衣瓦棺，犹可全孝爱”，并“限以月日，使依期埋葬”。^①以后又对丧礼、出殡仪式加以限制。正大三年正月，又颁布圣旨：“死人每根底，休迎出殡者”。^②元廷还先后颁行：“禁送殡迎婚仪从”、^③“禁治居丧饮宴”^④等法令，以简化丧礼。元初对汉族官员守丧制度也加以限制。据《元史·世祖纪》载：“至元十二年五月，淮东宣抚陈岩乞解官，终丧三年，不许。”^⑤

由于元朝政府禁止厚葬，提倡薄葬简丧，使社会风气也发生了很大变化。一时出现了“不求安死，而求利生”的风气。^⑥对于丧礼由厚至薄的变化，有的士大夫大声疾呼，告诫人们：前代所建立的丧葬制度，“人各不失其厚，后世务厚其私，而行之胥陷于薄”，并号召“有感之士得不惧而图哉！”^⑦尽管如此，丧葬习俗的变化不是几个士大夫所能扭转的。元人唐元在《论近世丧礼》中无可奈何地说：“习俗之变，士大夫亦恬不为怪矣。”^⑧元人王恽参加一家葬礼后，感慨地说：“予行年五十有九年，宦游四方，其于庆吊固云不少，然由德风而偃者，所见亦姚、许与是三家而已。甚哉！礼之难复，俗之不易化也。”^⑨士大夫当中也不乏有识之士，元末人叶子奇在比较了元和元以前各代帝王的葬礼后，称赞元代是“诚旷古所无之典也”。并发出“夫葬以安遗体，遗体既安，多费以殉，何益”^⑩有见地的论述。

元代薄简的丧礼直到明初才有所改变。洪武元年（1368年）十二月，监察御史高原侃针对京师建康（今南京市）人民循习元代丧葬旧俗的作法，上书明太祖朱元璋说：“送终之大者，不可不谨，乞禁止以厚风化。”朱元璋采纳其言，于是“诏中书省令礼官定官民丧服之制”。^⑪

综上所述，13世纪前期，蒙古游牧民族由于受自然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生活方式是随四季逐水草而迁徙，没有固定的住地，生活用品也极不发达。因此，丧葬礼仪也采用与游牧生活相适应的简便宜行的方式。农业民族那种奢侈的厚葬、结庐居丧和守制三年等繁冗的丧礼，在游牧经济基础上是不可能产生的。蒙古统治者入主内地后，把本民族的习俗带到内地，并通过国家机器对汉地传统的厚葬久丧的习俗加以限制，使内地一时出现不同于前代的风尚。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责任编辑：谭深

①② 《元典章》卷三〇，《礼部·葬礼》。

③④ 《元典章》卷三〇，《礼部三·丧礼》。

⑤ 《元史》卷八，《世祖纪》。

⑥ 以下引文见戴表元：《剡源戴先生文集》卷五。

⑦ 唐元：《筠轩集》卷一三。

⑧ 王恽：《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四四。

⑨ 叶子奇：《草木子》卷三下。

⑩ 《明太祖实录》卷三七。